

# 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文件

门政发[1999]23号



## 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门头沟区殡葬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《门头沟区殡葬管理办法》已经1999年8月12日第11次区政府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依照执行。

门头沟区人民政府

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民政 殡葬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区委、人大、政协、法院、检察院

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9年8月27日印发

印160份

# 门头沟区殡葬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，深化殡葬改革，保护土地资源和节约用地，促进首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市殡葬管理暂行条例》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区民政局是本区殡葬管理的主管机关，负责本区的组织实施，对殡葬行业实行统一管理。各乡、镇、街道、地区办事处，负责管辖本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。中央、市属驻区单位和部队，按属地管理的原则，接受当地政府的管

**第三条** 本区殡葬管理工作坚持实行火葬，改革土葬，节约殡葬用地，提倡节俭，文明办丧事的方针。

## 第二章 丧葬管理

**第四条** 本区行政区域内，除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边远山区为土葬改革区以外，其他地区均为实行火葬区。

**第五条** 我区确定的实行火葬的地区包括：永定镇、军庄镇、龙泉镇、潭柘寺镇、妙峰山镇、军响乡、大峪街道办事处、城子街道办事处、东辛房街道办事处、大台街道办事处、王平地区办事处、北岭地区办事处、潭柘寺、戒台寺风景区管理处所辖村。

实行半火葬管理的乡、镇中实行火葬的村有：斋堂镇所辖火村、高铺村、牛战村、白虎头村、新兴村、东斋堂村、西斋堂村；雁翅镇所辖：河南台村、雁翅村、芹峪村、立石台村、下马岭村、饮马鞍村、太子墓村、付家台村、青白口村、珠窝村；上苇甸乡所辖：炭厂村、黄土台村、岭角村、上苇甸村。

**第六条** 火葬地区内死者遗体一律实行火化（含户口不在火葬区内，在火葬区内死亡的人员）。

土葬改革区的死者，禁止占用耕地（包括个人承包耕地）作墓地。村委会要选择荒山脊地，经乡、镇人民政府同意，报区民政局批准建立集体公墓。公墓要按规划栽树绿化。

**第七条**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。实行土葬的，应当指定地点埋葬，对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，他人不得干涉。

**第八条** 火葬地区内死者的遗体应当在本市内殡仪馆火化，禁止运往外地，外地来京人员在本区死亡后，因特殊原因确需运回原籍的，必须经区民政局报市民政局批准。遗体运送业务必须由殡仪馆承办，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遗体运送业务。

### 第三章 殡仪活动管理

**第九条** 提倡节俭办丧事，反对铺张浪费和封建迷信活动，禁止在殡仪活动中沿途抛撒纸钱。

**第十条**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，实行规范、文明服务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

### 第四章 骨灰、遗体安置与公墓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倡导以深埋、播撒、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的方式安置骨灰或遗体。禁止将骨灰装棺埋葬。

**第十二条** 禁止在文物保护区、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，风景名胜区和河湖、水库、铁路、公路隔离带内；以及108、109国道两侧，门城镇附近山脉的“前脸儿”地区，主要旅游景点的道路、沿途乱埋、乱葬和留有坟头。

禁止在公墓外修墓立碑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，要对所辖的上述地区，定期检查。对无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

批评、纠正，严重者按处罚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村镇和单位，利用荒善脊地建立建立公益性公墓，需报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，公益性公墓的管理者，不得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。不准出卖墓穴，否则一经发现，除没收非法所得外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 第五章 丧葬用品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对生产、经营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。从事丧葬用品生产、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必须经民政局批准后，方可到工商局申领营业执照。

**第十六条** 从事丧葬用品生产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将经营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，每年定期到民政局检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骨灰盒、墓碑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、经营冥票和纸人、纸马等丧葬迷信用品。禁止火葬地区内生产、经营棺木。

**第十八条** 禁止在门城主要大街两侧（包括新桥大街、新桥南大街、双峪路、河滩路、城子大街）、滨河路两侧、公路主要干线两侧、风景旅游区景点，设立丧葬用品销售网点。

## 第六章 法律责任

**第十九条** 火化地区内死者的遗体，应该火化，家属拒不实行火化的，由当地政府会同民政部门责令其家属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强制执行火化，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那些在火化区内为土葬者提供运输、棺木、墓穴等方便条件的单位、个人和当事者，提出批评，并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同时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殡葬服务人员不按规定履行服务职责，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，索要或收授财物，刁难死者家属的，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退还索要，收受的财物，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违反规定生产、经营迷信用品的单位和个人，没收其迷信用品和非法所得，并依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。未按标准规定地点生产、经营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者，由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强制执行，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违反本办法，属于违反工商行政、物价、城市规划、房屋土地、卫生、环境卫生、环境保护等管理方面的法律，法规和规章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拒绝、阻碍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、殴打管理工作人员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，营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1990年4月1日发布的《门头沟区殡葬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